

宜生环复〔2024〕10 号

关于对《铭心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铭心兽医（宜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铭心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匡远社区居民委员会东环路 96-98 号（东经 103°9′17.258″，北纬 24°55′11.361″），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本次扩建只是在原诊所手术室内新增设超声刀、内窥镜以及在预留B超室内增设B超机等医疗设备支持开展三腔手术。本项目其他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污水管道、水槽集中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楼栋自用化粪池，项目污水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A 等级标准经现有的排污口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动物粪便臭气等。项目周界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东侧（靠东环路一侧）噪声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A），项目其余周界噪声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化验室清洗废水、宠物尸体、宠物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废物须袋装收集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化验室清洗废水须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贮存及医废暂存间设施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宜良县卫生健康局、匡远街道；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